

榆林市榆阳区总工会

2026 年职工公益培训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总工会

联系电话：0912-8108293

乙方全称：榆林秦音高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09221902

榆林市榆阳区总工会 2026 年职工公益培训项目在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由榆林市榆阳区总工会（以下简称甲方）经招标确定榆林秦音高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阳区总工会 2026 年职工公益培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相关事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活动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活动主题

榆阳区总工会 2026 年职工公益培训项目

3. 课程内容

提供以下非遗项目课程备选：陕北民歌、陕北秧歌、陕北腰鼓、二胡演奏（陕北曲目为主）、陕北剪纸、榆林小曲、戏曲（秦腔、晋剧、京剧）、太极拳、八段锦、古筝、陕北说书（培训期间甲方可以根据职工问卷调查的情况调整课程项目）。

4. 课程安排及人员规模

（1）课程安排

总课时为 40 课时（含汇报演出排练），每个项目每周开展 2 次课程，每课时 90 分钟，共分两批次招收学员，第二批次招收学员人数根据第一批次学员报名和考勤情况进行补招，乙方应保证课时足额完成，不得擅自缩减。

第一批次：2026 年 3 月 - 2026 年 7 月（20 课时）

第二批次：2026 年 8 月 - 2026 年 12 月（20 课时）

（2）服务人数

全年计划服务职工 800 人。根据最终报名人数和项目热度，动态调整各项目开班数量，重点保障核心项目（如民歌、秧歌、腰鼓）的班次。实际报名人数不足 800 人，按服务班次（服务人数）开展情况进行结算，实际报名人数超过 800 人，按合同总价款 941800 元进行结算。

为保证教学效果与体验，每班学员原则上不超过 25 人。每班配备 2 名老师。每个班次费用为 24000 元，按配备 2 名老师，40 个课时，每个课时 300 元为计算标准。

核心项目（陕北民歌、陕北秧歌、陕北腰鼓）优先保障开班频次与班次数量，确保教学资源倾斜。

5. 开班与结业相关活动

（1）开班仪式：每学期初举行简短开班仪式，乙方负责仪式的组织、物料准备等全部工作；

（2）结业汇演：每学期末举办教学成果汇报演出，乙方负责汇演的策划、排练、场地布置、节目组织等工作，邀请甲方指定的相关单位领导、媒体观摩；

（3）结业活动：乙方可根据培训实际情况，在甲方同意后组织 1—2 次结业交流活动，活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无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不得额外产生费用。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9418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师资费、课时费、汇报演出费（含榆阳区工人文化宫汇报演出费）、物料费、场地布置费、活动组织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除该笔价款外，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1) 甲方采用转账方式，分批付款。

(2) 款项支付：

A. 第一批次课程结束后，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50%，即¥470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零玖佰元整。

B. 待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次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50%，即¥470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零玖佰元整。

(3)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榆林秦音高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办事处松林路社区文化南路沙漠春天小区 22 号楼 2001

联系电话：1362922989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2MA709YTF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银行账号：102877655093

3. 发票

(1)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甲方指定），发票开具信息应与本

合同及甲方要求一致；因乙方发票延迟送达、开票信息错误、发票无效等原因导致发票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付款延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发票。

(2) 若乙方发生账户变更、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等情形，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签订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签订补充协议导致甲方付款延期、成本增加、税款损失等后果的，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调整合同总价，或从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损失金额。

(3) 发票开具的协助义务：

①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协商变更服务内容、价款等涉及发票记载项目的，发票开具方应在变更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票的作废、重开或补开；

② 若一方发生发票丢失情形，发票开具方应在收到对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协助对方办理相关税务补办手续。

(4) 非法发票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发票、伪造/变造发票等税务机关不予认可的非法发票（包括网上查证、税务机关核查、税务检查中发现的任何情形），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违约事实确认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该非法发票所列金额2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含税款损失、维权费用等），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前述行为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附件：

乙方营业执照及开户行许可证等复印件（乙方盖章确认）。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3日



乙方：榆林秦音高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3日

